



附表

候補與試署檢察官學識能力、敬業精神、辦案品質、品德操守及身心健康情形考核表							
姓名	性別	期別	出生年月日	現職機關	考核期間		
項目	細目	具體內容	評分 (於一至十評分)	細目	具體內容	評分 (於一至十評分)	
學識能力	學問	職務上所需相關學問充足。		見解	認事用法所採理由平允周全。		
	知識	執行職務相關知能充實。		方法	執行職務所採方法合法適當。		
	常識	日常生活所需知識豐富。		效率	辦理事務有條不紊，迅速有效。		
	研究	經常深入研究職務上相關問題。		創造	辦理事務有創見或創造力。		
	進修	保持並積極充實學識及吸收新知。		妥當	裁量權之行使妥適允當。		
綜合評分							
評語							
項目	細目	具體內容	評分 (於一至十評分)	細目	具體內容	評分 (於一至十評分)	
敬業精神	敬業	忠於職守，盡心盡力。		言行	言行令人敬重，提昇檢察官形象。		
	數量	辦理事務之數量。		風評	處理偵查及其他事務，獲有佳評。		
	品質	辦理事務之品質。		忠誠	忠心誠意服務國家及社會。		
	時效	能如期完成工作。		守時	不遲到早退，開庭、蒞庭、執勤不延誤。		
	負責	勇於負責，具道德勇氣。		成效	辦案勤勉專注，成績卓著。		
綜合評分							

評語						
項目	細目	具體內容	評分 (於一至十評分)	細目	具體內容	評分 (於一至十評分)
辦案品質	分析	案件分析能力良好。		仔細	詳閱卷證，縝密蒐集並調查證據。	
	判斷	辦案方向判斷正確。		計劃	偵辦案件計劃周詳。	
	論理	辦案書類論理周延完備。		主動	主動積極偵辦犯罪。	
	經驗	辦案經驗豐富。		言詞	言詞陳述有條不紊且口齒清晰。	
	深入	深入追查犯罪。		正確	辦案遵守正當法律程序，定罪率良好。	
綜合評分						
評語						
項目	細目	具體內容	評分 (於一至十評分)	細目	具體內容	評分 (於一至十評分)
品德操守	公正	公正不阿，不偏不倚。		協調	善與人溝通，具協調能力。	
	守法	不逾越法令規範。		廉潔	公私財物，予取不苟，清廉自持。	
	自律	謹守紀律，自我要求。		交往	避免與有礙其職務身分之人士交往。	
	性情	敦厚謙沖，謹慎誠摯。		反省	能自我反思、審視，並檢討改進。	
	親和	與人相處融洽，具有親和力。		安分	性格安定，謹守分際。	
綜合評分						
評語						
項目	細目	具體內容考核標準				

身心健康情形	身體健康	身體健康良好，未罹患足以影響職務正常執行之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適任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任
	心理健康	心理狀況良好，未罹患足以影響其職務正常執行之心理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適任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任
綜合評分				
評語				
<p>說明：</p> <p>一、學識能力、敬業精神、辦案品質、品德操守考評，請於各評分欄位內填載分數。</p> <p>二、學識能力、敬業精神、辦案品質、品德操守考評八十六分以上或七十九分以下者，應說明具體事蹟。</p> <p>三、身心健康情形各評分欄位有一經勾選適任者，該欄位以七十分計；勾選不適任者，以六十九分計。綜合評分欄記載二項加總後之平均分數。</p> <p>四、綜合評分七十分以上為及格。</p> <p>五、各項考評均應附加評語。</p>				